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转办通知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本院经审查发现，×××（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不属于本院管辖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现将该案移送你院，请依法受理办理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案件相关材料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发现受理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时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连同案件材料发送下级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行人民检察院印章。